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選任辯護人 王慧凱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 2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常
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
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基於容任該
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
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中午，以
出租2個帳戶，每天可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每月可得
9萬元之價格，在彰化縣彰化市統一超商兆陽門市，以店到
店方式，寄送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碼），至統一超商天藍門市，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李嫩蓁」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
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該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李嫩蓁」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前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
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吳宗領，致上開被害人陷於錯
誤，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隨即

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上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吳宗頤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陳怡君固坦承將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之提款卡，並於上開時地交予一位暱稱李微蓁成之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甚涉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核與告訴人吳宗頤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李筱蓁之對話記錄、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轉帳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綜上所述，被告陳怡君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3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4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05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06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7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8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10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11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12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13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14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15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16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7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8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20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9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31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惟於審判中否認其犯行，且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詳如下述），因此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並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

01 刑1月以上4年11月、2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113年7
03 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
04 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5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06 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07 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處斷。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0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1 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2 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13 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
14 及密碼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
15 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6 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
17 陳滄濱等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
18 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19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陳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
21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
22 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吳宗領之財
23 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
24 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25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6 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2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9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之
30 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應依上開
31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之本案帳戶提
02 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
03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尤方
04 俞、蔡榕榕等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
05 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
06 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07 與情節、尤方俞、蔡榕榕等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自述高
08 中畢業程度，從事務農，已婚，育有兩名子女，家中尚有父
09 母、妻子及子女均在越南，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及有如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因被
12 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
14 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
15 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16 四、沒收：

17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
18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新修正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
21 查：

- 22 1.惟考量本案告訴人之匯款已全數由詐欺集團所領取，被告並
23 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顯有違
24 比例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之犯案情節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25 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依新修正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 27 2.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28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逕以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
1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2	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	0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遭騙手法及匯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吳宗領 /告訴人	112年9月24日某時起，以臉書訊息、致電吳宗領佯稱開通蝦皮簽署協議功能，需依指示操作云云。	112年9月25日 ①12時49分許 ②12時50分許 ③12時59分許 ④13時2分許 112年9月26日 ⑤0時1分許 ⑥0時7分許	①49988元 ②49,989元 ③49,985元 ④49,985元 ⑤49,988元 ⑥49,985元	①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 ②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 ③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 ④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 ⑤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 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

參考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